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290.78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9,117.47 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17,022.75 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1.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4,828.26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4,372.62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4,372.62 万元。

2、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当前总股本 1,889,338,6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396,745.2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年度累计分红总额为 266,396,745.28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0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66,396,745.28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6,396,745.28	170,227,475.46	416,261,206.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907,832.64	414,316,444.43	1,065,118,284.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8,282,572.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3,726,179.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2,885,42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0,780,853.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2,885,427.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前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170,112.78万元和139,889.61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6%和8.20%。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